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 ①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3 日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籌備委員會通過
- ②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國立中興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 ③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國立中興大學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7、11、17、18、44、64、65 條條文
- 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2、4、8、16、20、22~24、28、30、31、36、37、39~43、46、47、51、52 條條文
- 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2~15、18、22、25、28、30、32~34、36~40、42、44、49、52~54、58、63、64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65 條條文
- 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11、12、13、18、20、22、25、30、43、49、56~58、64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64-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7、59 條條文
- ⑦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8、61 條條文
- ⑧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 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0、30、39、40、49、64-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49-1 條條文
- ⑩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 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44、45、47~49、49-1、51~53、56、64-1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並通過增訂第 47-1、49-2、52-1 條條文

宗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 Government」，以下簡稱「學生會，NCHUSG」或「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 4 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會學生法院(以下簡稱學生法院)組成之。對內簡稱亦同。

- 第 5 條 學生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其辦法另訂之。
 - 五、仲裁學生事務。
- 第 6 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 第 7 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 8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三、被聘任為仲裁評議委員。
 - 四、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七、依規定運用與監督本會資源。
- 第 9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 10 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 11 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會長、副會長選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 12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擔任行政中心首長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出、列席會議應受學生代表大會監督。
- 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 第 13 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選務委員會應持續舉辦補選選舉新任會長、副

會長。

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遇原任會長依本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由原任副會長代理繼續行使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如遇副會長亦不能視事時，則由原任行政中心之各處部負責人依本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順序依序代理之。

- 第 14 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誓詞為：「余誓以至誠，遵守本會規程，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 第 15 條 會長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 第 16 條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應執行之，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提覆議案，其辦法另定之。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副會長單獨出缺時，應舉辦補選。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舉辦補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補選，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 19 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 20 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財務部、外務部、學會部、社團部、活動部、生活部、學生權益部、資訊部、選務委員會。
選務委員會設於行政中心，為一超然獨立機構，置委員若干人，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代表之選舉與罷免事務及協助本校各系系學會總幹事之選舉事務，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21 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 第 22 條 行政中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
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職務代理人，並應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出新任人選提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 23 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討論行政中心業務。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 24 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將來預定之工作），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列席學生代表大會會議，

並接受學生代表質詢。
第 25 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 26 條 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第 27 條 學生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 28 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規程。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

三、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任命同意權。

四、依法行使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共同提名之選務委員與仲裁評議委員任命同意權。

五、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六、對行政中心各處、部、會有糾正權。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七、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會議學生代表應受學生代表大會監督。

八、向學校提出建議案。

九、審議學生會補助各社團及各系學會經費之申請案。

第 29 條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誓詞同會長就職誓詞。

第 30 條 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選出二人，三百至五百人者選出三人，五百至七百人者選出四人，七百人以上者選出五人。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以學院劃分選區選舉學生代表，各選區選出二人。

前二項所指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32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職權如下：

一、依法主持學生代表大會。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 33 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 34 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 由議長選任之。秘書處承議長之意，處理有關學生代表大會會務。
- 第 35 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學生會費之稽核。
- 第 36 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期，會期內之會議皆為常會。
二、臨時會：
（一）學生代表大會議長認為有需要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
（二）由學生會長提請經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同意後召開。
- 第 37 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五分之二以上出席。
- 第 38 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代表大會之議案以出席學生代表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 第 39 條 （刪除）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 第 42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 第 43 條 學生代表在學生代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 第 44 條 學生代表大會對預算案應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審議完成或由學生代表大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
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
關於行政中心與學生法院之提案，學生代表大會未遵守前項款規定者，提案視為通過。
- 第 45 條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或學生法官。
- 第 46 條 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法院

- 第 47 條 學生法院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
- 第 47-1 條 學生法院解釋本會組織規程，並有統一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行政命令。
- 第 48 條 學生法院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員具有拘束力。
- 第 49 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十五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學生法院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 第 49-1 條 學生法官由學生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 49-2 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其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

- 權，不受任何干涉。
- 第 50 條 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各處、部、會之負責人及學生代表不得兼任學生法官。
- 第 51 條 學生法官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 第 52 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副書記長各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由主席選任之。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
- 第 52-1 條 學生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單位概算，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年度總預算案，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
- 第 53 條 學生法院組織法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

- 第 54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三款皆為本會會費，其收入辦法另訂之。
- 第 55 條 會費之數額應依法徵收，由每屆會長提出會費收取案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

第八章 會務之運行、暫停與開啟

- 第 56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於每年度之七月十五就任，七月十四日卸任。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應於其當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交接就職。
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就任。
依本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改選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依本組織規程五十一條之規定補聘之仲裁評議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57 條 新任之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現任會長任期之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依本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補選者，不在此限。
新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應於新任會長當選後由新任學生代表選舉之。如遇本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補選，則不在此限。
- 第 58 條 本會會務之運行，如依本法第十三條，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會務當然暫停。
- 第 59 條 (刪除)
- 第 60 條 會務暫停期間，凍結各項資產。會務重新開啟時，解除各項資產之凍結。

- 第 61 條 會務暫停後，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應全面改選，並委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組成臨時選務委員會，辦理學生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其委員組成順位如下：
- 一、原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委員。
 - 二、原行政中心其他成員。
 - 三、原學生代表。
 - 四、現任系學會總幹事。
 - 五、現任社團社長。
 - 六、本會會員。
-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臨時選務委員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62 條 學生會之會務暫停後，於新當選之會長就職時重新開啟之。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 第 63 條 本會其他規章、辦法等與本組織規程抵觸者無效。
- 第 64 條 本組織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二、由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經全體學生代表並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第 64-1 條 本組織規程之修正案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定及學生法院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組織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第 65 條 (刪除)